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最影響本公司業務之重要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為有關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

贊比亞

緒言

贊比亞的法律制度沿用普通法，大部分有關私人與公眾的法例均沿襲英國法律制度或受其重大影響。贊比亞民事訴訟程序受英國法律影響，參照不少英國民事訴訟程序及實踐。

贊比亞的採礦業主要受政府2008年第7號礦業與礦物發展法(「礦業法」)規管，該法廢除並取代礦業與礦物法。根據礦業法成立礦業局局長辦公室，委任礦業局局長擔任行政總監，負責簽發大小型採礦牌照及批准牌照續期，肩負全面的監督責任，另外亦委任地質勘探局局長，負責簽發勘探牌照及許可證與批准續期。礦場安全事宜由礦業安全局局長監督。礦業法亦規定成立採礦業諮詢委員會，就執行礦業法的一般事宜提供建議。

規管採礦業的主要法律為礦業法及2011年第12號環境管理法(「環境法」)。採礦業的主要監管機構為礦業與礦物發展部，設有不同部門負責監督行業活動。環境法由贊比亞環境管理局(「環境管理局」)管理。

所有探礦、採礦及處置礦物(不論位於任何地方)資格的擁有權均由總統代表贊比亞擁有。任何人士對含有礦物的土地的權利、資格或權益須獲總統授權。

一般規定

個人或公司可填妥指定表格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取得採礦權。權利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授予符合擁有採礦權資格的任何申請人。以下人士並不具備於贊比亞擁有採礦權的資格：

- (a) 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 (b) 破產人士或瀕臨破產人士，或已根據任何成文法律裁定或宣告破產之人士，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計劃之人士，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申請破產援助或無力償債之人士；或
- (c) 於過去十年因欺詐或不誠實而被定罪，或因違反礦業法或贊比亞境內外任何其他法律而被定罪，並因此被判監禁而不得以罰款取代或罰款超過9,000,000贊比亞克瓦查(相當於1,840美元)之人士。

以下公司不得獲得或擁有礦業權或非礦業權：

- (a) 正進行清算之公司，但由於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而清算之公司除外；

監管概覽

- (b) 並非根據贊比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
- (c) 並未在贊比亞設立辦事處的公司；或
- (d) 該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股東為破產人士，或於過去十年因欺詐或不誠實而被定罪，或因違反礦業法或贊比亞境內外任何其他法律而被定罪，並因此被判監禁且不得以罰款取代者。

勘探法規

任何人士須取得大型勘探牌照或小型勘探許可證從而獲得牌照或許可證所列明勘探範圍內開採各種礦物的獨家勘探權，方可勘探各種礦物。

勘探許可證、小型採礦牌照、小型寶石牌照及手工採礦權不得授予非贊比亞公民或由非公民擁有的公司。「由公民擁有的公司」指該公司由贊比亞公民擁有不少於51%的股權，且贊比亞公民對公司管理有重大控制權。

每份勘探許可證所包括的範圍不得超過300地段單位(約9平方公里)，且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得擁有累計總面積超過149,700地段單位(約4,491平方公里)的大型勘探牌照。

此外，勘探牌照持有人須根據規定遵守下列法定要求(該等要求為勘探牌照的條件)：

- (a) 須於獲授牌照起計90日內或地質勘探局局長批准的更長限期內開展勘探工作；
- (b) 如發現任何有潛在商業價值的礦藏，須於發現後30日內通知地質勘探局局長；
- (c) 對勘探業務投資不少於牌照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金額；
- (d) 按照勘探業務計劃進行勘探；
- (e) 如發現勘探牌照有關礦物，須於發現後30日內通知地質勘探局局長；
- (f) 按地質勘探局局長要求於勘探業務過程中填土或進行安全挖掘；
- (g) 按地質勘探局局長指定的方式永久保存及維護任何鑽井，並於終止業務時無條件將鑽芯、礦物樣本、鑽井和相關水權移交政府；
- (h) 除地質勘探局局長另有規定外，於勘探牌照到期日起計60日內拆除任何已安裝或搭建的營地、臨時建築物或機械，並復原拆除所造成的地面損害；及

監管概覽

- (i) 保留完整而準確的勘探業務紀錄，當中須列示：
 - (i) 已打鑽井；
 - (ii) 已鑽探的地層；
 - (iii) 所發現礦物；
 - (iv) 任何地震的調查結果或地球化學、地球物理及遙感數據分析；
 - (v) 所提取礦物的分析或鑑定結果；
 - (vi) 以上各項的地質分析紀錄；
 - (vii) 個人或公司所聘請的僱員數目；
 - (viii) 任何其他勘探工作；
 - (ix) 所支出的費用；及
- (x) 矿業與礦物發展部部長（「部長」）於法定檔中規定的其他事項。

期限

大型勘探牌照及小型勘探許可證的年限分別為兩年及五年。小型勘探許可證不得續期，而大型勘探牌照可續期兩年，但牌照持有人須符合礦業法及牌照條件的規定，並同意於第一次續期時放棄原有勘探範圍至少50%，而第二次續期時放棄第一次續期後範圍的至少50%。

地質勘探局局長其後可再為牌照續期不超過一年的期間，使持有人可完成礦物勘探前景的可行性研究，但大型勘探牌照的年限不得超過七年。

倘大型勘探牌照的持有人為勘探範圍申請採礦牌照，則勘探牌照仍然有效，直至勘探牌照續期日或獲授採礦牌照之日或該申請遭拒絕之日止。

轉讓

勘探牌照持有人如有意轉讓大型勘探牌照或當中利益，須提前不少於30日通知部長。

勘探牌照持有人須在向部長發出的通知中提供申請採礦權所需的有關資料，而受讓人須完成建議受讓人所需進行的採礦權申請。倘建議受讓人符合礦業法所要求持有勘探牌照的資格，部長會批准大型勘探牌照轉讓並通知申請人。勘探牌照一經轉讓，受讓人即承擔於牌照未屆滿期間轉讓人根據勘探牌照具有之所有權利、責任和義務。

監管概覽

持有人如欲轉讓、讓渡、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小型勘探許可證，須向地質勘探局局長提出申請，並提供有關建議受讓人、承授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的資料。

倘申請及建議受讓人符合礦業法的規定，地質勘探局局長可批准轉讓、轉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勘探許可證。

與採礦業務有關的法規

任何人士須根據礦業法獲有關當局授予大型或小型採礦牌照，方可經營採礦業務。

如勘探牌照持有人已成功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則採礦權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授予。

採礦牌照授予持有人於牌照所列礦區開採、勘探及處置各種礦物的廣泛獨家權利。大型採礦牌照的範圍不得超過7,485地段單位(約225平方公里)。

大型採礦牌照持有人須遵守以下法定責任：

- (a) 根據持有人的採礦業務計劃及環境管理計劃盡力發展礦區及經營採礦業務；
- (b) 於牌照所列範圍地面及地底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開採礦物；
- (c) 實施牌照所列的地方商業發展計劃；
- (d) 按牌照所列計劃聘請及培訓贊比亞公民；
- (e) 遵守牌照所列的資本投資預測；
- (f) 劃分礦區並按規定保持劃分；
- (g) 於持有人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完整而準確的礦區經營勘探業務技術紀錄；
 - (ii) 持有人所取得及編製有關礦區的所有地圖及地質報告，包括詮釋、礦物分析、航空照片、鑽探核心紀錄、分析及測試結果；
 - (iii) 於礦區的鑽芯；
 - (iv) 矿區業務的準確財務紀錄，以及礦業局局長要求的其他賬簿及財務紀錄；及

監管概覽

- (v) 倘持有人從事任何與採礦牌照所列業務無關的其他活動，須提供獨立於牌照所列業務的賬簿；
- (h) 准許獲授權官員隨時審查根據上述(g)項所存置的賬簿及紀錄，並向礦業局局長提交其要求之任何賬簿及紀錄(不另收費)；
- (i) 保存部長所規定有關環保的紀錄；及
- (j) 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礦業局局長提交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應列明年內損益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提交持有人的財政狀況。

小型牌照可由部長酌情決定升級為大型牌照。

期限

大型及小型採礦牌照的年期分別不得超過25年及10年，並可以類似期限續期。採礦牌照持有人亦須每年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採礦業務。

礦業局局長或會因礦業法列明的任何理由(包括申請人違反牌照或礦業法的任何條件)而拒絕其續期申請。

轉讓

未經礦業局局長許可，不得轉讓、讓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大型採礦牌照或當中利益。

持有人如欲轉讓、讓渡、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大型採礦牌照，須向部長提出申請，提供有關建議受讓人、承授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的指定資料。然而，僅可轉讓牌照尚未屆滿期間的權利及利益。

倘申請及建議受讓人符合礦業法的規定，部長會批准轉讓、讓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大型採礦牌照及當中利益。

未經礦業局局長許可，不得轉讓、讓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小型採礦牌照或任何當中利益。有意轉讓的持有人須向部長提供有關建議受讓人、承授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的指定資料以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倘申請及受讓人符合礦業法的規定，局長會批准轉讓、讓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效期尚未屆滿的小型採礦牌照及當中利益。

優先購買權

國家對於涉及採礦權的地點並無優先購買權。

因此，任何人士取得必要同意並經指定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自由轉讓、讓渡、抵押或以其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處置所持的採礦權。

環境

監管架構

環保工作由環境法規管，該法廢除了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法（「已廢除法例」）。環境法規管綜合環境管理、保護、保存及可持續管理以及自然資源的使用。

環境法亦規定保留根據已廢除法例成立的贊比亞環境委員會（「環境委員會」），並重新命名為贊比亞環境管理局，負責（其中包括）根據環境法管理、監督及實行環保及防止污染措施。

倘任何開發商擬進行任何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須取得贊比亞環境管理局的批文，且該項目須符合批文所列的所有條件，方可實行。

開發商須編製並提交一份項目環境摘要，方可經營勘探或採礦業務。

倘贊比亞環境管理局與礦業局局長確認項目對環境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該項目環境摘要有足夠的緩解措施，贊比亞環境管理局會附加若干條件（如適用）而發出批文。

然而，倘贊比亞環境管理局認為該項目可能對環境有不利影響，或會要求開發商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即使開發商進行的項目已獲批准，亦可能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倘無法提交項目環境摘要或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無法達到任何要求，可能會遭罰款或監禁等處罰。

獲批准的項目環境摘要為環境管理計劃的基礎。採礦權持有人須按牌照條件實行環境管理計劃，於符合環境法規定並取得年度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採礦業務。

採礦權持有人（即以其名義註冊採礦權的實體）須嚴格承擔任何因經營採礦業務或礦物加工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即使損害並非採礦權持有人有意或直接造成，亦須對損害負責。

監管概覽

直接造成該等損害的人士亦須負責，若由多人導致損害須共同及個別負責。因此，原告人有權選擇控告採礦權持有人及直接造成損害的人士或僅控告其中一方。

環境保護基金

根據礦業法及授出採礦權的條件，採礦權持有人須每年根據環境保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年審結果向環境保護基金繳付現金。

復墾費用預計須以現金供款方式存入環境保護基金，為期五年。

或會對全額現金供款給予優惠。有關優惠取決於開發商的環保表現及類別。有關優惠如下：

- (a) 第一類 — 全額復墾費用的95%；
- (b) 第二類 — 全額復墾費用的90%；及
- (c) 第三類 — 全額復墾費用的80%，

礦場開發商可視乎表現而免除繳交全額五年期的評估費用，享有上文(a)至(c)所載優惠，即全額評估費用僅5%（就第一類而言）、10%（就第二類而言）或20%（就第三類而言）以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計及優惠後應付的現金供款：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優惠	95%	90%	80%
現金供款 (其中20%於五年內每年上繳)	5%	10%	20%

為對以現金繳交的全部評估費用給予優惠，礦業與礦物發展部部長要求礦場開發商提交銀行擔保或債券以保障評估費用餘額（例如優惠金額）的支付。優惠金額或會以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作抵押。

以現金支付的金額視乎礦場的類別而定。開發商須每年繳交現金款項的20%。

然而，現金供款須於五年內存入環境保護基金。倘為新項目，則現金供款須於採礦業務委託年度開始時繳交，倘為已有礦場，則於遞交可接納環境管理計劃時繳交。

分類至第三類必須提交完成復墾礦區的財務實力證明。儘管新項目一般可分類為第三類，但有實力證明者可分類為第二類。

監管概覽

我們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表示，除中色盧安夏已停用的礦區分類為第三類外，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濕法冶煉、中色盧安夏及謙比希銅冶煉均分類為第二類。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集團已付的現金供款總額分別為825,811美元、153,146美元及910,219美元，而2011年的金額現正由有關主管當局審閱及評估，將於釐定後支付。

即使成立了環境保護基金，採礦公司亦須負責土地修復工程及礦場關閉工作以及有關費用，而非由政府承擔。於礦場關閉後必須進行土地修復工程。採礦公司可獲退還環境保護基金供款，但須扣減應繳政府款項。

環境保護基金旨在保障政府免受因採礦牌照持有人須以政府資源修復礦區的風險。環境保護基金亦向礦業安全局局長保證採礦權持有人會根據環境管理計劃執行環境影響報告書。

健康與安全

贊比亞有關礦場健康與安全的事宜受礦業法及2010年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管。該等法案條文由向採礦行業的官員及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指引的1973年採礦修訂條例（「採礦條例」）補充。

負責礦場安全與健康的監管機構為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成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協會及礦業與自然資源部門屬下的礦業安全局。該等機構管理、監督及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礦業法及採礦條例所載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措施。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礦場須確保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並將僱員安置於適合其身體、生理及心理能力的環境。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的規定將引致罰款或有期徒刑。

礦業法及採礦條例方面，礦業局局長或地質勘探局局長決定是否授出任何採礦權或礦物加工牌照時須顧及人體健康不受傷害。授出的該等採礦權或礦物加工牌照須以法定文書規定的形式加入人體健康保護的有關條件。

採礦權持有人（即以其名義註冊採礦權的實體）須嚴格承擔任何因經營採礦業務或礦物加工業務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即使損害並非採礦權持有人有意或直接造成，亦須對損害負責。直接造成該等損害的人士亦須負責，若由多人導致損害須共同及個別負責。因此，原告人有權選擇控告採礦權持有人及直接造成損害的人士或僅控告其中一方。

財產權

徵用

根據贊比亞憲法，除非根據國會授權並且支付足夠賠償，否則不得強制收購任何類別的財產。該規定特別容許擁有尋找或開採礦物、礦油或天然氣的權利或牌照者可以擁有或收購礦物、礦油或天然氣或相關權利。然而，倘未能遵守有關該等權利或牌照、行使有關權力或開發或勘探任何礦物的法例規定，則可毋須支付足夠賠償而強制收回有關財產。然而，收回有關財產須遵守礦業法規定，否則收回財產即屬違反憲法並遭法院反對。

註銷／終止採礦權

礦業局或地質勘探局局長可基於以下原因而註銷採礦牌照：

- (a) 牌照持有人違反採礦權的條件；
- (b) 牌照持有人未遵守礦業法有關採礦權的任何規定；
- (c) 牌照持有人未遵守根據礦業法所發出的合法指示；
- (d) 牌照持有人未遵守任何根據礦業法發出的放棄礦區證書或根據礦業法授予的任何豁免或同意所附帶的條件；
- (e) 牌照持有人違反安全、衛生或環保事宜；
- (f) 大型採礦牌照的牌照持有人未根據建議計劃進行採礦業務，且銷售礦區的礦物所得款項總額連續三年每年少於相關年度牌照規定營業額的一半；
- (g) 牌照持有人提供有關礦石及礦產提煉比率、生產成本或銷售額的虛假資料；或
- (h) 局長認為牌照持有人進行濫採行為，且申請人未於局長指定限期內停止該等行為或糾正因此造成的損害。

除非已向採礦權持有人發出違反通知，而該等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60日內糾正違反事宜，否則局長不得因上文(a)至(c)所述任何理由而註銷採礦權。

局長於行使權力註銷或終止採礦權前，須先交由礦業諮詢委員會（「礦業諮詢委員會」）考慮。

礦業諮詢委員會須向可能受終止或註銷牌照影響的人士查詢。然而，局長不受礦業諮詢委員會約束。

採礦權持有人不服局長註銷採礦權的決定，可向部長提出上訴，其後可向贊比亞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礦業法並未有指引說明待決上訴期間的礦業權狀況或何時採礦牌照最終視為註銷。

地表權及進出權

根據贊比亞法律，地表權有別於採礦權，或會影響採礦權的行使。

地表權與採礦權乃截然不同的概念，分別由不同的法律機制規範。地表權僅可根據土地法（「土地法」）授出。根據土地法，「土地」一詞的定義不包括礦業法所界定的任何採礦權，但包括任何未開發、空置或已改造的土地之權益。贊比亞總統代表贊比亞人民永久擁有所有土地（土地法所定義者），而贊比亞人民一般獲授不超過99年的土地租賃期。

另一方面，採礦權僅可根據礦業法授出，而所有採礦權由總統代表贊比亞人民擁有。

倘獨立於採礦權的地表權日期早於採礦權日期，則採礦權持有人得到地表權持有人同意後可行使有關權利。除非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否則不得於任何有居民居住、佔用或暫時未有居民居住的樓房或建築物的土地或距離有關土地180米範圍內的土地行使採礦權。我們擁有重要經營所在地及行使開採權土地的地表權，且毋須第三方地表權持有人同意於我們現時營運生產的礦場行使我們的開採權。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建築物」一節。

倘有關土地擁有人不合理拒絕准許進入有關地區而引起爭議，則礦業局局長可要求透過仲裁解決有關事宜。

地表權持有人可要求採礦權持有人就上述地表權的影響作出公平合理的賠償，倘採礦權持有人未有作出賠償，則可透過仲裁解決。然而，地表權持有人可要求賠償，但不得阻止或阻礙採礦權持有人行使權力進入有待釐定賠償的地區。倘地表權持有人於可索償日期起計三年內並未要求賠償，則法例將禁止提出索償。

除非採礦權持有人與地表權持有人訂立准入協議，否則倘較早的地表權有關土地上並無樓宇或建築物，採礦權有關土地的地表權持有人或佔用人士僅可保留下列權利：

- (a) 使用及取得水的權利；

- (b) 放牧家畜的權利；及
- (c) 於地面耕種的權利。

然而，地表權持有人不得以干擾採礦權適當運作的形式行使有關權利，且地表權持有人得到採礦權持有人的同意後，方可於有關地表權的土地建設任何樓宇或建築物。

礦物出口、銷售及加工

採礦牌照持有人進行礦物加工的權利為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帶權利。

未取得採礦牌照而有意從事礦物加工的人士須向地質勘探局局長申請礦物加工牌照。倘獲授礦物加工牌照，則持有人可擁有獨家權利，於牌照准許的範圍內進行礦物加工業務。

銷售於採礦業務過程獲得的礦物亦為採礦牌照的附帶權利。然而，出口礦物、礦石或礦產品均須持有出口許可證。

政府有權檢查採礦公司在出口前所報的實際礦物量。

移民

於贊比亞採礦及其他行業工作的外國僱員須持有有效的就業許可證。於到達贊比亞工作前，外國僱員須辦妥就業許可證申請並獲得批准。其他重要的許可證包括臨時就業許可證、投資者許可證及營業許可證。

投資

於贊比亞投資主要由根據贊比亞發展署法（「贊比亞發展署法」）成立的贊比亞發展署（「贊比亞發展署」）推廣。持有由贊比亞發展署根據贊比亞發展署法發出的投資牌照、許可證或註冊認證的投資者可受惠於多項鼓勵政策。

贊比亞發展署法的鼓勵政策主要局限於優先發展產品、優先發展行業、農村企業及於多功能經濟區營運的業務，並不包括採礦。因此，理論上採礦公司不會獲授投資牌照。

然而，採礦行業的投資者可與政府訂立促進及保護投資協議（「促進及保護投資協議」），投資者可基於贊比亞發展署聲明其投資乃贊比亞發展署法所指定的行業而獲得多項鼓勵政策。

贊比亞發展署委員會審查所有申請鼓勵政策的投資申請，一般需時30日。申請人有權就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稅務

贊比亞的稅務受所得稅法、關稅及消費稅法、財產轉移稅法及增值稅法規範。

所得稅法

根據所得稅法，持有大型採礦牌照並進行基本金屬開採的採礦公司每年須按3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所得稅外，會對採礦業務中可能獲得的暴利徵收利得稅(取代暴利稅)，稅率可變，但不超過15%。並無持有大型採礦牌照且並無進行採礦活動的公司則每年須按35%稅率繳納一般企業所得稅。股息、租金、礦產資源稅、銀行利息以及管理及顧問費亦須按15%稅率繳納預扣稅。

關稅及消費稅法

根據關稅及消費稅法，銅及鈷的出口須按收入的35%繳稅，而其他礦物及「非傳統」商品則須按15%繳稅。此外，於盧薩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出口須按應課稅收入的30%繳稅。

增值稅法

自贊比亞出口貨物視為零增值稅率供應。稅務當局或會要求證明貨物來自或代表應繳稅供應商從贊比亞出口。

礦產資源稅

工業及能源礦物按實際收入的3%稅率繳納礦產資源稅，而基本金屬的稅率為名義收入的3%。貴金屬及寶石的礦產資源稅分別按名義收入及實際收入6%稅率繳納。

稅項減免

投資採礦及勘探可享有下列所得稅減免：

- (a) 廠房、機械及商用車輛的資本開支最多可獲25%減免、非商用車輛為20%，而工業建築物為5%；
- (b) 於特殊的情況下，勘探費用減免；
- (c) 於特殊的情況下，採礦費用減免；
- (d) 非生產礦場的採礦費用；及
- (e) 將近結束業務的礦場或非常規生產的採礦費用。

採礦權持有人豁免就勘探及採礦活動所需的所有機械及設備繳納進口關稅、消費品稅及增值稅。

豁免

並不限制採礦公司轉嫁利潤、股息或礦產資源稅的金額，但須按上文所述按15%稅率繳納預扣稅。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匯往愛爾蘭，惟須按贊

比亞現行15%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我們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贊比亞共和國與愛爾蘭共和國間關於所得稅的避免雙重課稅及預防財政規避條約，中色礦業控股(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向中色礦業控股分派股息可獲豁免相關預扣稅，惟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有常設機構的情況則除外。董事確認，中色礦業控股於贊比亞並無常設機構，故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毋須就本集團於贊比亞的未分派利潤作出預扣稅撥備。

稅項穩定協議

實施礦業法前，投資者可與政府訂立開發協議而普遍享有遞延或減免所有適用稅項與稅項穩定期等優惠。然而，於頒佈礦業法後，開發協議對贊比亞不再有約束力，而礦業與礦物發展部部長不得再就授出採礦權訂立任何協議。贊比亞政府正與原有開發協議持有人商討，解決廢除開發協議引起的爭議。

外匯、外匯管制及利潤匯回境內

隨著贊比亞經濟於90年代初期自由化後，外匯管制法及其附屬法例自1994年1月起暫停執行。因此，贊比亞並無外匯管制，故毋須就轉移資金取得批准。贊比亞同樣亦不限制利潤匯回境內。

然而，贊比亞對外幣於外幣兌換署的「場外兌換」有所限制，每人每個營業日的交易額不得超過5,000美元(或相當於5,000美元的其他外幣)。然而，該指示並不影響日常銀行交易或轉賬。

僱傭

僱傭法為監管贊比亞僱傭事宜的主要法律，但亦有監管僱傭法例各方面的特定法律，例如為若干範疇的僱員設立基本條件的最低工資及僱傭條件法、產業及勞動關係法、工人賠償法及國家養老金計劃法。

贊比亞亦對僱傭事宜採用普通法原則及公平政策，惟須符合成文法。

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的條款主要由訂約方協定，須符合法例規定的最低條款及條件。

法例認可口頭及書面合約，以及集體協議(如屬工會僱員)。

口頭合約

口頭合約包括每日、每週或每月的合約，獲僱傭法認可，但不得超過6個月。口頭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終止期視乎合約的長短而定。口頭合約的訂約方亦可支付等同僱員薪金的金額終止合約，即按月合約須以支付1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終止。

根據法例，所有以口頭合約僱用僱員的僱主須存有記錄冊以記錄僱員姓名、性別、國籍、受聘日期及合約種類等重要資料，倘僱主未有保存有關紀錄，即違反僱傭法。此外，倘對口頭合約的條件有爭議而僱主未能提供有關記錄冊，則僱員對條款及條件性質的陳述即為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證據。

書面合約

為期超過6個月的合約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訂約方須簽署或蓋上拇指紋或指紋作實。外國服務合約及任何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的專門工作合約亦須以書面形式訂立。

書面合約須載有僱主及僱員的全名、業務名稱及工作地方、聘用日期、開始工作日期、根據該合約應付酬金以及僱傭性質。書面合約可因期限屆滿、僱員身故終止或以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等任何其他可合法終止合約的形式終止。

書面合約可為定期或永久合約，永久合約即直至僱員滿退休年齡為止。

僱主有關法定扣除的責任

僱主須於應付僱員的薪酬中扣減向國家養老金計劃管理局（「國家養老金計劃管理局」）作出的養老金供款。根據國家養老金計劃法（「國家養老金計劃法」），所有註冊為擁有僱傭合約之納稅人的人士、公司、機構或協會須註冊為供款僱主。

供款時須遞交可表示僱員身份、僱用時間及收入的證明文件。倘僱主未有向國家養老金計劃管理局供款，即違反國家養老金計劃法，會被罰款及／或監禁。

僱主亦同樣有責任向工人賠償基金供款，工人賠償基金乃為於僱用期間因意外或合約所載疾病而導致殘障的工人或身故工人之家屬提供賠償而成立。

倘僱員向僱主借款或由於僱員故意疏忽而導致財物損失，則僱主可於僱員薪金中扣除合理金額作為補償。

工會會員身份

根據產業及勞動關係法，僱員有權成為所從事界別、職業、業務、機構或行業內的工會會員。

僱員亦有權參與工會的活動，並可因出席工會會議而休假，僱主不得無理拒絕。倘僱員屬於武裝及安全部隊以及司法部門，則可豁免成為工會會員。

根據法例，倘僱主僱用25名或以上可成為工會會員的僱員，則須於開始營運起計3個月內向勞工部部長註冊。此外，僱主須於向勞工部部長註冊後3個月內與工會訂立認可協議。

法律限制於已設立工會的行業成立新的工會，確保各行業由最具代表的工會代表。由大多數會員組成的工會為行業內最具代表的工會。

然而，倘僱員提供專門服務並需要由工會作為特定代表，則最具代表的工會將於角逐的代表中選出。

中國

與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透過中國有色集團間接受以下四個中國政府部門監督及規管：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負責監察中國政府對國有企業的投資以及國有資產的保值與增值。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並實施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以及批准超出若干資本支出金額的投資。

商務部(「商務部」)負責監督並規管外貿(進出口)以及外商投資，亦負責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並為各類中國企業訂立獲得外貿權或從事國際運輸業務的資格標準以及批准中國公司取得境外非金融企業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通過設立新境外機構或併購參與管理境外非金融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負責監督並管理外匯收入及支出以及境外投資登記。

國資委有關中央企業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資委於2006年6月28日頒佈的中央企業投資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國資委獲授權監督並管理中央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資產收購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投資活動。根據暫行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央企業(指由國務院出資、國資委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者責任的企業)須將主要投資活動編製成年度投資計劃，然後於指定時限內呈交國資委備案或批准。對於根據國資委有關規定成立董事會的國有全資公司，國資委會將該企業年度投資計劃的投資項目備案，而對於並未成立董事會的國有全資企業及公司，國資委會將該等企業年度投資計劃的主業行業投資項目備案，非主業行業投資項目則須經過評估及審核，審批結果會於20個工作日內作出。此外，倘企業新增任何年度投資計劃以外的項目，須盡快就該等新增投資項目向國資委提交報告。如有任何重大投資事項，亦須盡快向國資委報告。

國資委於2008年12月31日頒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中央企業境外投資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境外收購項目須於簽訂法律文件至少十二個工作日前向國資委提交正式報告。企業將境外投資項目有關資料提交國務院或其有關當局審批、評估或備案時，亦須同時向國資委呈交相關副本。

2011年6月14日，國資委頒佈中央企業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26號文」)及中央企業境外國有產權管理暫行辦法(「27號文」)，兩者於2011年7月1日起同步生效。26號文就境外企業注資及持續經營列明國資委及中央企業的具體職責，以及對於境外企業的相關管理規定。26號文亦規定境外企業在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時須遵守的申報程序、內容及時限。27號文集中國資委及中央企業就境外國有產權登記及轉讓的管理，特別列明上述轉讓產權的基本程序、轉讓價格、轉讓方法及代價。根據27號文的條文，倘中央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要設立離岸公司進行上市、重組、轉讓或經營業務，則須獲中央企業批准，並向國資委書面申報。此外，倘中央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境外企業計劃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法律，該境外企業須獲中央企業批准，並向國資

監管概覽

委書面申報。根據27號文，倘中央企業在其集團實體之間進行資產重組，轉讓人為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境外企業，而承讓人為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則轉讓的最低價格可按已評估或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國家發改委有關境外投資項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資源開發或使用大量外匯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國家審批。中方投資超過30百萬美元的原油及礦場開採等資源開發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倘中方投資超過200百萬美元，則該原油及礦場等資源開發項目須先經國家發改委審議，然後再提交國務院審批。對於中央企業投資少於30百萬美元的資源開發項目以及投資少於10百萬美元的其他境外投資項目，中央企業可自行酌情作出投資決策，然後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倘境外投資項目經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發改委批准後，其建設規模、主要建築內容、主要產品、工地、投資者或投資者所持股權有任何變更，或中方投資額超過原先批准金額的20%，則須取得變更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2月14日頒佈的國家發改委關於做好境外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中方投資超過300百萬美元的中央企業資源開發項目以及中方投資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其他中央企業境外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審批，而其他中央企業境外投資項目(不包括特殊項目)可由企業自行決定，然後交由國家發改委備案存檔。

商務部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規定商務部對中國企業境外投資的審批程序。根據辦法，中國企業須依照規定向商務部提交一套所需申請文件以供批准。倘設立境外機構的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企業將獲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發出境外投資許可證，其後須根據有關當局的要求辦理有關外匯、銀行、海關及外務的手續，亦須通知其獲批准的境外企業向當地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經濟商務室註冊。此外，倘已獲批准的境外企業的任何申請事宜有所改變，則提出申請的中國企業須就有關改變向有關商業部門辦理變更註冊手續。倘已獲批准的境外企業進行其他投資，則須辦理備案手續。

外管局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規定

外管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規範了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以及匯出資金、匯出款項支付建議投資項目的預付費用、匯入資金及與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結算的有關手續。根據規定，中國機構可以本身的外匯資金、符合有關規例的境內外匯貸款、以人民幣購買的外匯、有形或無形資產及經有關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進行境外直接投資。中國機構的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亦可於境外保留用作境外直接投資。根據規定，境內機構須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及自有關投資所得的資產及相關權利及權益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備案。匯出境外直接投資資金的手續須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期間須向有關銀行出示由有關外匯部門發出的批准文件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註冊證明文件。此外，倘境內機構以境外直接投資所得並於境外保留的利潤或收益，或透過已註冊境外企業減資、轉讓股權或清盤等方式獲得並於境外保留的利潤或收益成立境外企業而未於外管局的地方部門註冊，或收購未於外管局的地方部門註冊的境外企業股權，則須就上述直接投資活動辦妥外匯登記手續。倘已註冊的境外企業的企業名稱、經營條款、合資夥伴或合資方式等基本資料改變或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情況，則境內機構須就上述變更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倘作出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不涉及境外企業資本變更的重大事項，則境內機構須就上述重大事項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備案手續。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律及法規

居民企業待遇

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可實質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員、賬目及資產的管理機構。

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該通知指出，

監管概覽

中資控制於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將獲認可為「納稅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及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須主要位於中國，且該等高級管理層亦須主要在中國執行職務；(ii)戰略財務及人事決定乃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事部門作出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總賬、公司印鑑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等均於中國保存；及(iv)50%或以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須常駐中國。中資控制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可自行申請獲認可為納稅居民企業。倘該企業並無自行申請認可，監管該等企業主要投資者的主要稅務管理部門可先行根據所得資料判斷有關企業是否為納稅居民企業，然後再上報予國稅總局確認。中資控制於境外註冊成立並獲認可為納稅居民企業的企業自其他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收取的任何股息、紅股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可豁免繳納所得稅。